

(附件五)

**高雄市政府新聞局**  
**「光影高雄」攝影比賽作品**  
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(甲方) \_\_\_\_\_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 \_\_\_\_\_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所舉辦之「光影高雄」攝影比賽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(高雄市政府新聞局)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**立同意書人**

甲方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